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91 號

聲 請 人 黃銘賢
許銘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吳珮芳律師
梁志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上字第 8 號、110 年度年上字第 13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法律見解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上字第 8 號、110 年度年上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法律見解，於軍人第一次退伍再役解召之情形，未目的性限縮將退除給與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存利息排除適用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體系正義及過度侵害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黃銘賢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訴字第 23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；聲請人許銘

修曾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，獲有該院 109 年度年訴字第 12 號判決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廢棄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。是本件二聲請人之聲請，各應以系爭判決一、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，均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